

中央宣传部等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的通知》

国务院安委办组织督导检查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记者 刘夏村)记者25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日组织16个督导组,从春节前至3月底,对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推动各地进一步

强化重大风险防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春节、冬奥、全国两会等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据介绍,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坚持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重点围绕三方面:一是突出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重点督导检查去年以来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高危行业领域风险防控情况,以及地方各级政府针对春节、春运、冬奥会、全国两会等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等;二是突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燃气、危险化学品两个专项治理,督促各地区提高工作的精准性和系统性;三是突出督导检查与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的有机结合,对于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

民政部：因疫情原因无法返乡、就地过年的生活困难群众由当地实施临时救助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记者 高蕾)记者从25日举行的民政部2022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获悉,为保障春节期间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民政部门将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因疫情原因无法返乡、就地过年的生活困难群众,由当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就地过年的困难群众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或实物,保障他们安心过年。

民政部还对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出其他相关部署。针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民政部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加大兜底保障力度,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前发放救助金。财政部已预拨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329亿元,支持各地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此外,在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方面,民政部指导各地密切关注、跟踪研判物价变动情况,按规定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缓解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影响。

在取暖救助工作方面,民政部指导北方地区进一步加强取暖救助,及时发放取暖补贴,提供棉衣棉被、燃料等御寒物资,帮助困难群众解决过冬实际困难。据不完全统计,入冬以来,北京、辽宁等14个省份共发放取暖补贴25.5亿元,惠及425万户困难群众。

“我们将指导督促各地民政部门,进一步加大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力度,把各项救助政策措施落实落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温暖、平安、祥和的春节。”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张伟说。

三、工作要求

21.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共同参与、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力量,配优配强工作人员,为发挥好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和人力支撑。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推进和顺利实施。

22.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对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明确改革目标,细化工作措施,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级财政部门代表本级政府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落实好国有金融企业保值增值的监督管理责任。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金融监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承担对相关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责任,通过“管风险、管法人、管准入”实现合规和审慎监管要求。

23.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制度,严厉查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金融资本行为。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监督问责机制,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敷衍不追、隐瞒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加强信息披露。实施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和报告制度,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各级财政部门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并根据同级政府委托和相关规定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各级政府对本级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金融资本状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 近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的通知》。

通知指出,2022年是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之年,是我国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我们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十一大、中国作协十大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求工作,引导广大文化文艺工作者面

向基层一线、深入人民群众,把心、情、思沉到人民之中,以高质量的文化活动和艺术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新时代、新期待,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自信、精神力量,定于2022年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

通知明确,中央有关部门组织文化文艺小分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重点选取改革开放第一线、共同富裕示范区、乡村振兴最基层、文明实践新阵地,开展慰问演出、送戏下乡、文化帮扶、辅导交流等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文化文艺活动。

通知明确,各省级宣传、精神文明建设、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联等部门组织开展文化下乡基层活动,

发挥骨干作用。结合当地实际,以精神文化生活相对贫乏和文化需求较为迫切的地点为着力点,以基层群众普遍欢迎的地方戏曲和综合性文艺演出为主,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注重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要把辖区内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为文化进万家活动的重点,认真组织安排。

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好节日期间各项文化活动。一是开展好元旦春节期间例行文化活动,如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2年春节联欢晚会、2022年新年戏曲晚会等。二是开展好“新生活·新风尚·新年画”——我们的幸福生活美术作品展示活动,举办“赏年画过大年”主场活动和各地新年画联展、巡展活动。三是围绕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

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文化进万家——视频直播家乡年”等富有时代气息、体现节日文化内涵、具有鲜明价值导向的品牌活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彰显爱党、爱国、爱家情怀。

通知鼓励创新活动开展方式,充分运用新模式、新手段、新技术,推动线上线下联动开展面向基层的文艺演出、文艺培训、文化服务等,创作生产适合基层需求的高质量文化文艺产品。“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对各地各部门文化进万家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展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文化进万家活动,严格遵守活动开展地疫情防控相关规

“鸟巢”“冰立方”“冰丝带”全面进入赛时运行模式

新华社北京1月25日电(记者 张骁)记者25日从国家体育场“鸟巢”、国家游泳中心“冰立方”、国家速滑馆“冰丝带”业主单位北京国资公司获悉,三大冬奥场馆全面进入赛时运行模式。由北奥集团承担的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体育展示和颁奖仪式服务保障任务。

北京国资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鸟巢”已于1月22日顺利完成北京冬奥会开幕式全要素、全流程彩排,即将成为世界首个举办过夏季和冬季奥运会开闭幕式的奥运场馆。“冰立方”“冰丝带”已于1月23日和1月24日分别完成冬奥赛道制冰。1月底前,三大场馆各项设施设备将进一步调试到位,确保比赛场地、技术系统、灯光音响、能源保障、场馆设施、景观标识等硬件设施全面就绪。

作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官方体育展示和颁奖仪式服务保障赞助商,北奥集团在体育展示方面已完成5期全流程、全要素演练活动,对赛时15项竞赛场馆体育展示团队进行培训和演练,为赛时体育展示工作打下坚实基础。此外,精心制作了由16000段音乐内容组成

的冬奥会音乐库和2000余条体育展示视频内容,全面营造赛场氛围,面向运动员、观众展示中华文化。

在颁奖仪式服务保障方面,北奥集团顺利完成对颁奖礼仪人员的系统培训,以及北京冬奥会三大赛区颁奖广场舞台、颁奖仪式服装、颁奖台、颁奖托盘、置物台等交付任务。这些成果将助力“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北京国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岳鹏表示,在北京2008年奥运会周期内,北京国资公司完成国家体育场、国家游泳中心、国家网球中心、曲棍球场、射箭场等5个奥运场馆的建设和赛时保障任务。2015年申冬奥成功后,企业承担“鸟巢”“冰立方”“冰丝带”场馆建设改造和赛时服务保障,统筹北奥集团成为官方体育展示和颁奖仪式服务保障赞助商,实现了冬奥场馆硬件提供、冬奥文化传播的“双支持”。

“北京冬奥筹办工作已经到了迈向胜利的关键时刻,作为‘双奥企业’,我们将以最高标准完成好最后阶段各项任务,为举办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贡献全部力量。”岳鹏说。



服务冬奥 即刻出发

1月25日,“双奥之城 志愿有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海淀区城市志愿服务启动仪式在北京海淀区五棵松篮球公园举行,来自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交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等海淀区城市志愿者代表参加启动仪式。

图为当日,城市志愿者代表在五棵松体育中心附近的城市志愿者服务站合影。 新华社记者 任超 摄

(续接第1版)授权同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级财政部门对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保障出资人权益。

4.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依法依规对国有股权董事、监事进行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应当与实业资本管理相隔离,避免风险相互传递。

5.明晰国有金融机构的权利与责任。国有金融机构对其各项资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国有金融机构对经营管理的国有金融资本承担保值增值责任,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定期报告制度。

6.以管资本为主加强资产管理。各级财政部门逐步建立出资人管理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科学界定出资人管理边界,注重通过公司法治理结构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国有金融机构母公司须加强对集团内各级子公司的资本穿透式管理,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制定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行权规则,建立重要事项分级分类审查程序。按照市场经济理念,研究建立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着力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合理流动、优化投向。

7.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布局调整、产权流转和投资的监督。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落实相关部门监督职责。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严

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全面摸清国有金融资本底数,实现对国有产权变动的全链条动态穿透监管。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

(二)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8.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

9.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管理,不列赤字。规范各级政府对与本级国有金融机构的分配关系,全面完整反映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入。结合国有金融资本布局需要,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重点用于金融机构改革成本支出、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编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国有金融机构负责测算和申报本单位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提出预算支出项目申请。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决算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

10.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按照分类定责、分类考核的原则,建立本级国有金融机构差异化经营绩效考核制度,综合反映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运营水平和社会贡献。对主要承担战略任务和重大专项任务的功能性国有金融机构,重点考核其承担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专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对主要提供竞争性产品或服务性业务的竞争性国有金融机构,重点考核投资回报、创造价值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能力。建立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员工薪酬水平的奖惩联动机制。

11.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管理制度。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

相适应、与同行业对标、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探索建立国有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责任追究和薪酬追索制度。探索实施国有金融机构员工持股计划。严格落实国有金融企业职工工资决定机制,财政部门对国有金融企业报送的工资总额预算进行备案或者核准,其中商业性金融企业原则上实行备案制,其他金融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报财政部门核准。金融企业年度工资总额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上年年度清算核定额为基数。

12.推动国有金融机构财务管理。各级财政部门督促国有金融机构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财务管理。依法对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财务监督,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风险监测,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督促企业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国有金融机构加强财务风险管理,建立风险预警及保障机制,建立健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内部管理体系。

(三)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13.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国有金融机构公司制改革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金融机构整体改制上市。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金融机构布局,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14.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关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授权经营体系,出资人依法履行职责,形成有效的决策、执行、制衡机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严格执行《金融机构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公告[2009]12号),规范国有股东向金融机构派出的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工作,实行议案审议清单制管理,切实发挥国有股权董事在金融机构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15.建立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制度。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不断创新实现形式。上级党组织和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的管理,并根据不同机构类别和层级,实行不同选人用人方式。

16.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等规定,积极支持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实施。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强改进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服务。规范金融综合经营,依法依规开展股权投资,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引导国有金融机构把握好发展方向、战略定位、经营重点,突出主业、做精专业,提高稳健发展能力、服务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17.督促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压实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督促国有金融机构细化完善内控体系,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自身资本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坚持审慎经营,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动态排查信用风险等各类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规范产融结合,按照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和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参股国有金融企业,参股资金必须使用自有资金,严格限制一致行动人投资行为。国有金融企业应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严禁国有金融企业以自有资金投入入股国有金融企业,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严禁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严禁代持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积极支持金融监管部门依法监管。

(四)全面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

18.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同步

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委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金融机构章程,把党委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合理确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比例。

19.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选优配强国有金融机构一把手,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把党委领导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管理层、管理层依法使用人权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健全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考核制度。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管理人才,完善金融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重视从一线发现人才,精准引进高层次人才,有序推进党政机关优秀干部到国有金融机构交流。国有金融机构要建立经营管理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优化金融专业结构。加大对党政机关金融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提升履职干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

20.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紧压实国有金融机构党委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领导干部廉洁从业道德约束制度,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回访教育,引导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坚定理想信念,正确履行职权,廉洁从业,勤勉敬业。依规依纪依法规范和限制金融管理部门、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离职人员从业行为。加强纪检监察、巡察监督和日常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努力构筑国有金融机构和领导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